

##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一條 為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實習生)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範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前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前揭人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第三條 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四條 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



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第五條 本辦法視同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被申訴者（性騷擾者），依其情節之嚴重性予以懲戒、記小過、記大過、調職、降級或解僱之處分，必要時如涉及刑事責任，將報警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六條 員工或求職者受雇主或其他人之性騷擾，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可報請主管機關性騷擾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審理。

第七條 員工不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受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

第八條 為因應防治性騷擾，本公司設申訴委員會置委員四人；二人由員工推選代表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中途有離職者，另選遞補之。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公司員工性騷擾時，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第九條 凡有受性騷擾情事者，均可向申訴委員會提出告訴，申訴委員會均應進行調查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申訴人如有需求，公司得協助其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

第十條 受理申訴者為處理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並得依申訴人之申請，進行調查；申訴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有所缺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申訴者於釋明受性騷擾之事實後，雇主或工作有管理監督權者或加害人否認該事

實時，應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十三條 受理申訴者為調查、審議性騷擾申訴，得要求相關人員或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該相關人或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四條 調查、審議過程中應維護申訴人權益，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不得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

第十五條 申訴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本公司。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復。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申訴委員會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並密封存檔。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八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公司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專用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2)8712-6686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osh@swnav.com.tw

第二十條 本辦法揭示於本公司網站「員工專區」。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修訂